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2020〕16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建设资金来上级补助及区财政自筹。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一)礼堂装修 2700 平方米;(二)黄旭华故居修复;(三)南社古街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3472 平方米;(四)田墘大街整街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5330 平方米;(五)故居至红楼连接路道双侧房屋立面改造升级 1240 平方米;(六)老工商形象提升 1000 平方米;(七)其它配套设施。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为 392.66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00 万元,设计费为 292.6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2.4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初步设计图),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注: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报告有要求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需按其要求编制专题报告及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2.5 工期:

(1) 勘察: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

(2) 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在应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

2.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①或者同时具备条件②和条件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须是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方），且须以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第3.2款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4.1 招标文件获取：本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参加投标时，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

4.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在同一张申请表上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和企业编号，并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一式两份（表格可从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

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及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时间和地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0-343805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7820554767